

附件一：郵寄信封封面

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	
泰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IEMBA) 招生考試通訊報名信封封面	
考生 資料	報考人：
	聯絡電話：
	通訊地址：
	考試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
	上課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

考生自行
貼足限時
掛號郵資

811726

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

考生 繳 交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報名表正表：繳交報名費之「電匯收據」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資料審查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，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(請參照簡章附錄五)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、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專班所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(含資格審查表、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)。
注 意 事 項	1、請依編號順序逐一確認並於方框內打勾。 2、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裝入信封內。 3、每一信封以裝一份報名表為限，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；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者，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 4、網路報名日期：113年3月12日(二)起至113年5月17日(五)止。 5、通訊報名日期：113年3月12日(二)起至113年5月17日(五)止。 通訊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：113年5月17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	<p>二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				
<p>經歷資格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「學士學位」或具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得報考碩士班資格者，須有3年工作年資經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「碩士學位」或具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得報考博士班資格者，須有2年工作年資經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博士學位者，不限工作年資經驗，但須具有工作年資經驗。</p>				
<p>畢(肄)業學校</p>		<p>畢(肄)業科系</p>		<p>畢(肄)業年 月</p>	
<p>畢(肄)業學校 國別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陸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外國學歷</p>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切結書</p> <p>本人保證上述所填資料與事實相符，事後若經發現學、經歷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繳交報名費之匯款收據正本浮貼欄</p> <p>報名費：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，請以「電匯入土地銀行高雄分行(銀行國內代碼：005；銀行國際代碼：LBOTTWTP033)」。匯款帳號「033056000076」，戶名「國立高雄大學401專戶」方式繳交報名費。請務必在匯款單之備註欄中註明「考生姓名」、「報考組別」及「報名參加泰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IEMBA)招生考試」等字樣並將匯款之收據正本浮貼於本欄上。</p> <p>※現場報名者：由收款人員開立收據，並於浮貼欄註記收據流水號及加蓋經手人戳章，以示繳款證明。</p> <p>收據流水號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</p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資 格 審 查 簽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考生勿填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</p>		

附件三：

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泰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IEMBA)招生考試
資料審查表

※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審查評分之參考，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，本資料僅供本專班審查之用，對外絕對保密。

考生姓名	准考證號碼			(考生勿填)	
學歷資料 (從最高學歷回溯至專科)	校名	科系	學位	起訖年月	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	
擅長外國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) ※若有證明文件敬請檢附影本。				
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	任職機構名稱				
	任職部門		職稱		
	任職機構總員工數	職位下管理員工數		任職機構資本額	億 萬元
	主要服務項目(或主力產品)		年預算額(或營業額)	億 萬元	
	現職年資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個月			
曾任職機構(從現職回溯)	機構名稱		職稱		
	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個月			
	機構名稱		職稱		
	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個月			
	機構名稱		職稱		
就讀動機	§ 請簡述個人攻讀 IEMBA 的主要動機。(請扼要簡述)				
	§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與失敗經驗，並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。(請扼要簡述)				
學	§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與失敗經驗，並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。(請扼要簡述)				

個人專業成就或傑出事項	<p>§ 含曾獲得之榮譽、證照、考試資料、特殊表現、曾參加進修課程…等，並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書影印本；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。</p> <p>1.</p> <p>2.</p> <p>3.</p> <p>4.</p> <p>5.</p>
未來期望	<p>§ 請簡述個人對未來的生涯規劃、目標及期望。(請扼要簡述)</p>
<p>以上所填之資料完全屬實，同時，本人並授權國立高雄大學查明上述資料。若所述不實，願接受國立高雄大學入學資格裁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介紹人：_____ 報名人簽名/蓋章：_____</p>	

備註說明：

1. 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，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，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，所附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2. 本表填妥後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3. 可用電腦打字或親筆填寫。填寫時，務必字跡工整，若因字跡潦草無法辨識影響權益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4. 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附件四

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泰國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IEMBA)招生考試

報名考生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

准考證 號碼	(考生勿填)			考試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
				上課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
考生 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 字號	
服務 機關	地址： 電話：				
服務 部門		職稱			
服務 年資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				
工作內 容概述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- 二、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
- 四、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，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。
- 五、本證明書請 事先申請兩份，一份供報名時資料審查使用，另一份於錄取後驗證報到時使用。

(蓋服務機關及首長【負責人】印信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